

南民行政〔2025〕12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登记 南安市第三中学教育发展促进会的批复

洪诗得、洪再双、洪景耀、陈玉栋、洪培钦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第三中学教育发展促进会的报告》和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登记。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，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教育局。该会登记后，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

关的监督管理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公安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
税务局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